



向加州勞工局局長外勤執法局
舉報勞工違規

加州勞工局 局長辦公室,

又稱為勞工標準執行部,是加州工業關係部的一個部門。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是調查違反勞工法例的投訴加州政府機構。這個部門執行勞工標準,確保員工不得在不合標準,不合法例之下工作。它還保護遵守法律的雇主和那些違反法律的雇主公平競爭。

當提出投訴時,你不需要有社會安全號碼或照片身份證。

不管你的移民身份,你都可以提出投訴。

你不需要律師,而且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會提供一個懂你語言的翻譯員。

違反基本勞工法例保障,例如沒有付最低工資和加班工資,是盜騙工資。你可向勞工局局長提交報告雇主犯下盜騙工資。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通過以下單位來執行勞工法例:

工資索賠仲裁單位審查和決定未付工資及其它違反勞工法例的個人索償。

製衣工資索賠仲裁單位,在AB633 (又稱製衣工人保護法) 之下, 審查和決定製衣工人的索償

外勤執法局 (BOFE: Bureau of Field Enforcement) 調查有關雇主不給一群員工付最低工資,加班工資,用餐和休息時間的報告。外勤執法局還調查投訴雇主違反勞工法例,如勞工工傷保險,童工,記錄,執照和註冊。

公共建設工程單位公共建設工程單位調查違反公共工程建設項目的勞工法例。普遍工資 是高過加州最低工資, 並且規定大部分的公共建設工程工人必須付比最低工資高的工資。

報復投訴調查單位負責調查有關報復的投訴。報復 是雇主因你採取保障你勞工權利的行動,因而對你做一些打擊的行為,例如解僱,減少工作時間或工資,因為你取步驟執行你的勞工權利。

判決執行單位協助員工追回工資, 當勞工局局長裁定雇主未付工資。

如何舉報勞工違規



1 關於外勤執法局

外勤執法局調查普遍違反舉報會影響員工群體。如果你有資訊關於企業或雇主違反勞工法例,例如沒有支付最低和加班工資,你可以向外勤執法局舉報。一個外勤執法局代表將檢閱報告來決定是否調查雇主。如果外勤執法局展開調查,它可能檢查工場,發出違規告票,與雇主一齊糾正問題和追收員工被拖欠的工資。

外勤執法局專注於經常違反勞工法例的行業,如農業,餐飲,清潔,倉庫,酒店,縫衣,洗車和建築。外勤執法局不會調查個人工資索賠。假如你追討你被拖欠的工資,除了提交外勤執法局報告,你應向勞工局局長工資索賠仲裁單位提交一份工資索賠。你的工資索賠通知書將會寄給你的雇主。

加州勞工法例保障所有員工,不管任何移民身份。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不會問你的移民身份或舉報你的移民身份到其他政府機構。



2

如何舉報違反勞工法例的報告

查看截止日期

- 你必須在三年內提交報告有關違反最低工資,加班,非法扣減工資或沒償還支出費用的索償。
- 你必須在四年內提交報告根據書面合同的索償。

完成和提交“違反勞工法例的報告”表格給最接近你工作地點的勞工局局長地區辦事處。你可以在投訴表格的勞工法例清單中指示出那種違反勞工法例。這個表格可在任何辦事處或這機構的網站(www.dir.ca.gov/DLSE) 索取, 這表格有英語和西班牙語。

如果你親身到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提交你的報告, 辦事處可能有懂你的語言的翻譯員提供協助。不過, 如果你需要翻譯員, 最好是在第一次訪問帶一個雙語的朋友來幫你。當你提交一份報告和表明你的語言後, 我們便會向你提供所需的翻譯員。

提交報告並附上可能支持你投訴的文件影印副本。不要提交文件正本, 因為它可能不會被退還給你。勞工局局長會盡力把你的名字保密, 但在特別情況下, 員工的名字可能被透露給雇主。

外勤執法局將檢閱你的投訴和決定是否開始對雇主調查。如果外勤執法局決定調查, 一個勞工局局長專員(“外勤執法局專員”) 將被分配去進行調查和可能與你聯繫以獲取更多你投訴的資料。當調查在進行中, 外勤執法局專員不會向公眾提供案件的更新情況。



3 工場檢查應期待什麼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外勤執法局專員可能檢查工場以找尋違反勞工法例的證據。

在調查當中, 外勤執法局專員可能做以下幾點:

- 訪問僱主(包括經理和主管)有關涉嫌違規的行為和檢閱工資和計時記錄。
- 訪問員工有關工時, 工資, 休息時間, 和其他工作狀況。這些訪問盡量可能將於工作場地外面進行, 離開僱主的視線範圍。如果你在工作場地跟外勤執法局專員談話感到緊張, 你可以問他們的名片, 並在檢查後打電話給他們。

如果你提供資料給外勤執法局專員, 你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透露, 除非法律需要。

在工作場地檢查後, 外勤執法局專員可能聯繫員工以收集更多的資料和文件。知道僱主違反勞工法例資料的員工可能會被要求作為證人。你的參與調查是完全自願的。

有時候, 外勤執法局與其他州政府機構一同進行調查。例如,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加州/OSHA) 可能參與調查是否有涉嫌的健康和安全違法行為, 以及就業發展部 (EDD) 可能參與調查是否有涉嫌稅收和工資的違法行為。這些機構也可能會要求你協助回答問題或提供文件。



4 外勤執法局調查過程的最後步驟

如果外勤執法局發現某些違反勞工法例的行為,如拖欠工資,它可以向僱主發出告票。告票可以需要僱主糾正違法行為,支付所有員工拖欠的工資,並向勞工局局長支付民事罰款。

僱主可上訴告票以減少告票的罰款或完全駁回告票。如果僱主上訴,聽證會將在勞工局局長辦公室舉行,並檢閱外勤執法局專員和僱主提交的證據。證人將被要求在聽證會上作證,包括提供重要作用個人見證的員工。在某些情況下,外勤執法局依賴員工陳述所看到或經歷過的違反勞工法例,以證明了這些違法行為發生過。例如,如果僱主沒有記錄顯示拖欠工資,外勤執法局專員可能需要員工作證以證明工作完成,但是沒給工資。

如果僱主在上訴告票的聽證會輸了,勞工局局長將嘗試從僱主中收取告票的總罰款。如果僱主質疑聽證官的判決,僱主可上訴到高級法庭。此外,勞工局局長可向僱主提出民事訴訟來要求停止正在進行的違法行為或與其他政府機構合作提出刑事控告。在這情況下,外勤執法局專員可能要求員工在民事訴訟或僱主的刑事起訴中作證。

如果你的地址或電話號碼在提出申訴後有變更,務必聯繫處理你案件的外勤執法局專員,提供最新的資料以便仍然可以找到你。

你可以舉報一個外勤執法局的報告,對於違反以下勞工法例:

最低工資: 幾乎所有加州的員工必須獲得加州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不管員工的工資是以件計,佣金,按時或按薪。

加班: 大部份的加州員工必須獲取加班費:

- 當你的工作時間超過一天8小時或一周40小時,加班費是1.5倍所有工作時間的平常工資。
- 當你的工作時間超過一天12小時,加班費是兩倍所有工作時間的平常工資。

如果你一週工作七天,你必須獲取:

- 每小時平常工資的1.5倍,當在每一個工作周內,第七天工作前8小時。
- 每小時平常工資的兩倍,當在一個工作周內,第七天工作超過8小時。

提防加班法規並不適用於所有員工,也不適用於某些特定員工,例如家庭幫傭及農場工人,就是另由大不相同的加班法規來保障。

用餐或休息時間: 大多數加州員工,每工作五小時必須得到30分鐘不準打擾用餐時間,或每工作四個小時,必須得到10分鐘有薪的休息時間。你可能有權獲休息時間,即使你工作少於4小時。某些員工,例如家庭傭工和農場工作,可能有不同的用餐和休息時間的法律非法剝扣工資:你的雇主不可能扣留或從你的工資中扣除工資,除了法律規定的扣繳(如社會安全稅)。常見的違法行為包括扣除制服或工具。

償還支出費用: 你必須得到補償你工作上的開支。例如,工具和用品的費用。這包括如果你需要使用你的個人汽車工作,你必須獲取里程報銷的費用(來往上下班的里程除外)。如果你賺的工資是至少兩倍於最低工資,雇主可能會要求你提供某些你工作慣常使用的手工具。

報到時間工資: 如果你按照平時的時間上班報到,但你的工作少於一半的工作時間,你必須收到至少平時工作時間一半的工資。雇主不能付你少過兩個小時的工資。例如,一個農場員工報到工作八個小時但是只工作一個小時。雇主必須付四個小時的工資:一個用於工作小時,三個作為報到時間的報酬。

分段上班加給: 如果你需要連續一直工作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工作班次,而其中包括一個多小時的無薪休息,你的雇主可能需要根據你的工資費用去計算付你“分段上班加給”。如果你的分段上班要求是為了你的利益,那麼你的雇主並無責任付你分段上班加給。

發薪日: 你有權有一個定期發薪日。你的雇主必須在你的工作地點張貼告示常規發薪日和支薪的時間和地點。

記錄保存和工資存根: 如雇主必須保留每個員工每天工作的時間記錄和工資率。不論你的工資是以支票,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你的雇主必須提供工資存根或工資單,內容有總工作時數,工資總額,所有的扣除費用,和雇主的名稱和地址。如果你的工資是按件支付,工資單需顯示你所做的件數和每件的金額。

工傷賠償保險覆蓋範圍: 你的雇主必須有工傷賠償保險,假若你因為工作受傷或生病。

童工: 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必須有工作許可證。在任何情況下雇主不可以允許未成年人士在任何危險職業下工作。一般來說,未成年人士可在上課日工作不多於4小時,和非上課日工作不多於8小時,這取決於他們日中預定的時間。有些行業如農場工作和娛樂行業可以有不同的工作時間限制。

常見問題

1. 我可否以匿名報告違法勞工行為?

可以。不過,如果外勤執法局專員需要了解更多資料,但是提交的報告沒有你的名字和聯繫方式,那聯繫不上你可能阻止或延緩調查。

2. 我什麼時候會收到被拖欠的金錢?

一旦調查和告票完結後,外勤執法局將幫你追回發送的工資給你,這可能需要等幾個月至幾年。如果雇主拒絕支付或上訴告票,付款給你可能會被延遲。您可以試圖通過提交個人工資索賠個別的來追回拖欠工資。如果你提交工資索賠和勞工局局長命令你的雇主給你支付工資,你可以嘗試直接從你的雇主取回工資。

3. 如果我舉報勞工違規被雇主解僱,降級或處罰,我應該怎麼辦?

加州法律規定雇主因你採取保障你勞工權利的行動,因而對你做一些打擊的行為,是違法的。例如,雇主不能因為你提交外勤執法局的報告來威脅驅逐你出境,解僱你,趕你回家或是阻止你獲得另一份工作。如果你的雇主真是報復。你可以向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的報復調查單位提交一個報復投訴。

4. 我可否提交報告,假若我被誤判為一個獨立承包商?

加州勞工法例並不應用於獨立承包商。不過,如果你相信你被劃分不當為獨立承包商,你可以提交違反勞工法例的報告。有一些雇主誤判他們的員工為獨立承包商是為了避免支付法律規定的工資,工傷賠償保險和工資稅。如果一個人或企業僱用你,並把你作為一個獨立承包商,但它控制你如何工作,實際上你可能是僱員,而不是一個獨立承包商。勞工局局長將考慮多種因素來決定員工是否誤判為一個獨立承包商。

5. 假若我的雇主要求我把從外勤執法局拿到的金錢退回給他?

你的雇主要求你把從外勤執法局拿到的金錢退回給他是非法的。如果這真的發生了,立即跟進這個調查的外勤執法局專員聯繫。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城市列表和電話號碼

BAKERSFIELD

(661) 587-3060

EL CENTRO

(760) 353-0607

FRESNO

(559) 244-5340

LONG BEACH

(562) 590-5048

LOS ANGELES

(213) 620-6330

OAKLAND

(510) 622-3273

REDDING

(530) 225-2655

SACRAMENTO

(916) 263-1811

SALINAS

(831) 443-3041

SAN BERNARDINO

(909) 383-4334

SAN DIEGO

(619) 220-5451

SAN FRANCISCO

(415) 703-5300

SAN JOSE

(408) 277-1266

SANTA ANA

(714) 558-4910

SANTA BARBARA

(805) 568-1222

SANTA ROSA

(707) 576-2362

STOCKTON

(209) 948-7771

VAN NUYS

(818) 901-5315